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rail Group Limited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瑞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有章程與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一致，該修訂要求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

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事項、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採納新章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其芳

香港，2024年7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其芳先生、辛勤女士及章錦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笑梅女士、孫健先生及張磅先生。

附錄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的摘要。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條目均為現有章程的條款、段落及條目。

條目或頁碼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作出的改動)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2021年12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第1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ARRAIL GROUP LIMITED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2021年12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第1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ARRAIL GROUP LIMITED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2021年12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第1(b)條	<p><u>公司網站</u>指本公司網站；</p> <p><u>公司通訊</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條目或頁碼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作出的改動)
第1(c)條	<p>在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i) 單數詞語亦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p> <p>(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詞語應包括每一性別以及人稱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iii) 受本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u>公司</u>(如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者有關；及</p> <p>(iv)(v) <u>對書面的提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圖像方式表示文字或圖表的其他形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u></p>
第29條	<p>除按照第28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或以任何電子方式就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人士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向相關股東寄發通知。</p>
第176(b)條	<p>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的每份文件)以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或以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送通知及文件的任何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名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前提是本條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有關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規例或慣例當時可能規定的該等文件的適當數目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條目或頁碼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作出的改動)
第181條	<p>(a) 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不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以及受本條規限的情況下，該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無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b) 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中所示的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電子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的，本公司可(i)以電子方式向其相關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ii)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任何公司通訊。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第182條	<p>(a) 任何登記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電子地址或在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不在有關地區，倘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適用)寄發。</p>

條目或頁碼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作出的改動)
	<p>(b) 任何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未能提供其<u>電子地址或正確電子地址</u>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該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將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權下可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的規限下),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於公司網站上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或(如董事認為合適)於公司網站上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通知須載明以所述方式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並無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電子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按此處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p> <p>(c) 倘連續三次按其<u>電子地址或登記地址</u>以電子方式或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有關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接收或獲送達(董事會根據本條(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被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提供新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p>
第184條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的,<u>以電子方式發送或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u>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u>電子地址或地址</u>(如有),或(於提供該<u>電子地址或地址</u>前)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原有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條目或頁碼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作出的改動)
第186條	<p>根據本細則以<u>電子交付或郵寄方式交付</u>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